

股票代碼：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9號3樓
電 址：(02)87927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43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
3.大陸投資資訊	43、48
(十四)部門別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958,29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或情況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79	5	30,01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9	-	2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33	3	-	-	2170 應付帳款	21,617	7	24,35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5	-	2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66,442	20	79,299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十二)	9,504	3	43,09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2,562	31	119,184	4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	-	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二)	11	-	2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94	-	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4,862	23	3,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86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2	-	2,6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1,9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3	-	3,4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005	1	9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230	9	5,548	2		35,416	11	82,263	27
	303,209	91	243,891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28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18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87,857	26	88,11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39	1	4,144	1		89,985	27	88,11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5	-	-	-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1,019	7	21,157	7		125,401	38	170,373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2,966	1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09	-	760	-	3100 股本	1,113,364	335	1,113,364	368
	29,170	9	59,027	19	3200 資本公積	43,702	13	43,306	14
資產總計					3300 保留盈餘：				
	\$ 332,379	100	302,918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958,292)	(288)	(1,030,829)	(340)
					3400 其他權益	8,204	2	6,704	2
					權益總計				
						206,978	62	132,54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379	100	302,918	100		\$ 332,379	100	302,9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02,093	100	268,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9,288)	(84)	(234,5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2,805	16	34,28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78)	(2)	(12,29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2	12,170	4
營業毛利	33,704	16	34,15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46)	(5)	(12,372)	(5)
6200 管理費用	(37,175)	(18)	(27,987)	(10)
6300 研發費用	(3,185)	(2)	(4,11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8)	-	-
營業費用合計	(67,784)	(33)	(44,474)	(17)
6900 營業淨損	(34,080)	(17)	(10,3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5,284	72	1,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9)	(3)	7,61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	-	(1,1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91	1	(17,2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330	70	(9,28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7,250	53	(19,59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713	17	1,430	1
8000 本期淨利(損)	72,537	36	(21,0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	1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0	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	1	(1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0	1	(1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037	37	(21,173)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5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10,109)	7,157	-	153,7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06	-	(306)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3,364	43,306	(1,009,803)	7,157	(306)	153,718
本期淨損	-	-	(21,026)	-	-	(21,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26)	(147)	-	(21,1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43,306	(1,030,829)	7,010	(306)	132,545
本期淨利	-	-	72,537	-	-	72,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0	-	1,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537	1,500	-	74,03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	396	-	-	-	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3,364	43,702	(958,292)	8,510	(306)	206,9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7,250	(19,5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1	1,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利息費用	106	1,181
利息收入	(2,128)	(83)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91)	17,236
處分投資損失	-	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78	12,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77)	(12,17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54	12,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1)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001	21,7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71,390)	(2,245)
存貨減少	1,341	3,188
預付款項減少	3,302	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82)	4,0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089)	28,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738)	(9,4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09)	26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71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9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81)	(9,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070)	18,966
調整項目合計	(100,616)	31,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34	11,541
收取之利息	2,128	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7	11,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	350
收取其他股利	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1)	(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947)	(20,227)
租賃本金償還	(339)	-
支付之利息	(111)	(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7)	(20,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31)	(1,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10	31,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	30,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一九九號三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

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未有租賃契約選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 425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7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231
認列豁免－短期租賃	(4,783)
	<u>448</u>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25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25</u>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本公司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本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本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組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十年
租賃改良	五年
其他設備	二～六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五十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本)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份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六(五)，存貨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328	193
銀行存款	17,351	29,8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679</u>	<u>30,01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033</u>	<u>-</u>
流動	<u>\$ 9,033</u>	<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905	244
應收帳款	68,663	118,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62	139,484
減：備抵呆帳	(2,221)	(59,192)
	<u>\$ 169,909</u>	<u>198,727</u>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9,909	-%	-
31 天以下	125	100%	125
1 至 3 月	184	100%	184
3 至 6 月	285	100%	285
6 月以上	1,627	100%	1,627
	<u>\$ 172,130</u>		<u>2,22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7,039	8%	18,312
31 天以下	538	100%	538
1 至 3 月	257	100%	257
3 至 6 月	539	100%	539
6 月以上	39,546	100%	39,546
	<u>\$ 257,919</u>		<u>59,192</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59,192	87,58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478	-
本年度因無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449)	(28,393)
期末餘額	<u>\$ 2,221</u>	<u>59,192</u>

(3)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4) 應收帳款讓售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依合約規定銀行預支承購應收帳款淨額80%予本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 於其他應付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	47,691	38,000	38,000	36,216	1.55%	無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所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所讓售之揚華公司應收帳款尚有45,691千元未能收回，其中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預支金為36,21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後因該款項永豐商業銀行已獲清償，並簽訂責任解除聲明書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將其他應付款36,216千元予以全數迴轉，帳入其他收入。

- (5) 本公司因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揚華公司)債信問題而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申請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項，本公司與揚華公司之逾期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23,246千元及其他應收款205,848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揚華公司之債權憑證，並將相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全數予以沖銷。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與保險公司達成和解，保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支付本公司理賠款103,736千元，帳入其他收入。

- (6) 本公司與麗寶國際有限公司清償貸款訴訟案件，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判決定讞，麗寶國際有限公司應償還本公司13,65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取得麗寶公司之債權憑證，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13,65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於本期全數沖銷。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1	206,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62	3,228
減：備抵呆帳	-	(205,848)
	<u>\$ 74,873</u>	<u>3,478</u>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	<u>\$ 1,322</u>	<u>2,66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認列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745千元及35,68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87,857)	(92,389)
關聯企業	4,318	4,279
	<u>\$ (83,539)</u>	<u>(88,11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318</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87,857)</u>	<u>(88,110)</u>

1.子公司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729	(20,254)
其他綜合損益	1,524	(249)
合 計	<u>\$ 3,253</u>	<u>(20,503)</u>

2.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貴金屬買賣	新加坡	<u>\$ 4,318</u>	<u>4,279</u>	48.95%	48.95%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投資金額 1,564 千元取得 70%股權，另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股權，以致持股比率由 70%降至 48.95%，本公司因對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不具控制力但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持股比例改變致本公司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23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符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u>\$ 8,820</u>	<u>8,742</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 4,318</u>	<u>4,279</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	\$ 63	3,018
其他綜合損益	(24)	21
綜合損益總額	<u>\$ 39</u>	<u>3,039</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5	530	29,516	23,237	57,628
增添	-	-	358	-	358
處分	-	-	(11,131)	-	(11,1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5</u>	<u>530</u>	<u>18,743</u>	<u>23,237</u>	<u>46,85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5	530	29,402	23,237	57,514
增添	-	-	114	-	11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5</u>	<u>530</u>	<u>29,516</u>	<u>23,237</u>	<u>57,6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1	530	25,519	23,094	53,484
本期折舊	4	-	1,055	104	1,163
處分	-	-	(11,131)	-	(11,1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5</u>	<u>530</u>	<u>15,443</u>	<u>23,198</u>	<u>43,516</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5	530	24,439	22,892	52,166
本期折舊	36	-	1,080	202	1,31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1</u>	<u>530</u>	<u>25,519</u>	<u>23,094</u>	<u>53,4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3,300</u>	<u>39</u>	<u>3,339</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4</u>	<u>-</u>	<u>3,997</u>	<u>143</u>	<u>4,14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425	42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u>	<u>425</u>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折舊	340	34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u>	<u>340</u>
帳列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85</u>	<u>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03	7,062	23,26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03</u>	<u>7,062</u>	<u>23,26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03	7,454	24,557
處分	(900)	(392)	(1,29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03</u>	<u>7,062</u>	<u>23,2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108	2,108
折舊費用	-	138	13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246</u>	<u>2,246</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079	2,079
折舊費用	-	139	139
處分	-	(110)	(11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108</u>	<u>2,108</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03</u>	<u>4,816</u>	<u>21,019</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03</u>	<u>4,954</u>	<u>21,157</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2</u>	<u>718</u>
當期為收取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2</u>	<u>29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5,380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23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35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1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5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9</u>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u>\$ 2,570</u>
一年至五年	<u>2,661</u>
	<u>\$ 5,2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74%	108.7	\$ 11,9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47)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4千元及1,1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569	5,942
課稅損失之原始發生及迴轉	23,144	(4,512)
所得稅費用	<u>\$ 34,713</u>	<u>1,4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81</u>	<u>(82)</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107,250	(19,5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50	(3,919)
永久性差異	(52)	3,0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829)	3,9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144	(1,659)
合 計	\$ 34,713	1,4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092	129,099
課稅損失	\$ 49,515	18,80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此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33,394	一一〇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3,407	一一四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7,403	一一五年度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57,654	一一六年度
一〇八年度預估數	115,719	一一七年度
合計	\$ 247,577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246	(23,246)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87	(11,387)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	(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6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	-	(381)	(2,1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4,713)	(381)	
遞延所得稅淨額	\$ 32,966			(2,128)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7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47)			(2,12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669	2,459	3,118	-	23,2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53	(8,440)	2,974	-	11,3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8	(1,472)	224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	8	-	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	-	(301)	82	(1,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7,453)	6,023	82	
遞延所得稅淨額	\$ 34,314				32,9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842				34,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28)				(1,74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5.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總統府頒布，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11,3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5,341	35,341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8,361	7,965
合計	\$ 43,702	43,30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並無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

(2)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AS39)	\$ -	7,157	7,1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06)	-	(30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FRS9)	(306)	7,157	6,8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7)	(1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u>	<u>7,010</u>	<u>6,70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00	1,5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u>	<u>8,510</u>	<u>8,204</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900 千單位及 9,000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七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5.24	6,900 千單位	0 單位	0	102.5.24	\$7.10	發行新股
108.6.10	9,000 千單位	8,800 千單位	8,800,000	110.6.10	\$2.10	發行新股

針對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 日發行之認股權證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發 行之認股權證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4.44%	35.08%
無風險利率	1.13%	0.613%~0.635%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1.54 年	4.5 年、5 年、5.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2.10	1,423	7.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9,000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0)	-	(1,423)	-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800	\$2.10	-	-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失效。其餘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8.6.10	\$2.10	7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396	-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十八)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537	(21,026)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千股)	111,336	111,3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5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5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1,33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571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稀釋)(千股)	112,9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民國一〇七年每股盈餘之計算，因繼續營業部門發生虧損，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電子零組件收入	\$ 202,093	268,781

2.收入之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08年度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02,093	268,781

3.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商品銷售	\$ 9	23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2,128	83
租金收入	1,339	1,261
股利收入	87	-
保險理賠收入	103,736	-
應收帳款讓售收入	36,216	-
其他	1,778	175
	<u>\$ 145,284</u>	<u>1,5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5,539)	7,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
處分投資損失	-	(323)
其他	(362)	(124)
	<u>\$ (5,639)</u>	<u>7,61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98	1,1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	-
	<u>\$ 106</u>	<u>1,181</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情況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之貨款，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

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222	31,222	31,222	-	-	-
租賃負債	86	86	86	-	-	-
	\$ 31,308	31,308	31,308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374	68,374	68,374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74	12,056	12,056	-	-	-
	\$ 80,348	80,430	80,430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75	30.08	278,992	7,957	30.72	244,439
人民幣	101	4.321	436	36	4.473	161
港幣	518	3.866	2,003	21	3.924	82
韓元	55	0.0262	1	55	0.0277	2
新加坡幣	1	22.37	22	1	22.5	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2	30.08	12,995	440	30.72	13,517
人民幣	21	4.321	91	42	4.473	188
港幣	-	-	-	10	3.924	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韓元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18千元及11,5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39)千元及7,957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元及1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033	9,033	-	-	9,03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7.1.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12.3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8.12.31	\$ -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處生之不利因素。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之貨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租賃負債	\$ -	(339)	425	86
長期負債	11,947	(11,947)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1,947</u>	<u>(12,286)</u>	<u>425</u>	<u>86</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負債	<u>\$ 32,174</u>	<u>(20,227)</u>	<u>-</u>	<u>11,9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百微電子)	子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微)	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	子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康)	子公司
SIGCUS USA INC. (SIGCUS)	子公司(註)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CO)	子公司(註)
BULL WILL TRADING PTE LTD (BWTS)	關聯企業
新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曄科技)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曄投資)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新曄電子(香港))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新曄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曄新加坡)	同受新曄科技控制之公司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出售全數持股，喪失其控制力及影響力，已非屬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收入(退回)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587)	13,355
惠州君超	42,813	56,304
關聯企業	131	120
	<u>\$ 42,357</u>	<u>69,77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078千元及12,292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3,977千元及12,170千元。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94	340
惠州君超	93,908	134,193
關聯企業	46	86
	\$ 94,048	134,61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百微電子	\$ 24,669	25,006
應收帳款	惠州君超	77,709	79,588
應收帳款	SIGCUS	-	34,76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84	5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5
其他應收款	百微電子	3,637	44
其他應收款	惠州百微	1,409	3,132
其他應收款	新曄科技	60,160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44	52
其他應收款	BWTS	9,312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0,300)
		\$ 177,424	122,41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00	73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88
		\$ 101	928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租金支出	新曄投資	\$ 2,151	2,151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新曄科技	1,320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348	-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新曄電子(香港)	556	542
預付貨款	惠州君超	-	3,113
存出保證金	新曄投資	358	358
代收款	東莞兆康	35	14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54	6,781
退職後福利	186	217
股份基礎給付	106	-
	<u>\$ 6,446</u>	<u>6,9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賒購加油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u>\$ 150</u>	<u>5,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71	21,071	-	20,712	20,712
勞健保費用	-	1,769	1,769	-	1,840	1,840
退休金費用	-	1,034	1,034	-	1,117	1,117
董事酬金	-	1,190	1,190	-	1,228	1,2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73	873	-	1,005	1,005
折舊費用	-	1,641	1,641	-	1,457	1,457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u>30</u>	<u>3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90</u>	<u>9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43</u>	<u>7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 9.91%</u>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累積待彌補虧損達958,292千元，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一〇八年度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發行總額股數不超過57,700千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期將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前負責人何一勤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對本公司及相關等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計新台幣113,710千元，本公司先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購買責任險，保額為美金5,0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法院來函表示，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有續行訴訟之必要，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聲請續行訴訟。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024	9,024	9,024	6%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0,160	60,160	60,160	4.8%	2	-	營運週轉	-	-	-	82,791	82,791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190	-	190	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1,235	-	1,235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1,485	-	1,485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420	-	420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912	-	912	〃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739	-	739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189	-	189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	473	-	473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519	-	519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1,344	-	1,344	〃

註1：市價係108年12月31日上市上櫃收盤價。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30	-	630	註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37	-	437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60	-	460	〃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	-	

註1：市價係108年12月31日上市上櫃收盤價。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347,735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00	(87,857)	1,729	1,729	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貴金屬買賣	1,564 (SGD 70)	1,564 (SGD 70)	70	48.95	4,318	128	63	採權益法之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347,727 (HKD 86,165 USD 355)	10,374	100.00	(87,796)	1,729	1,729	子公司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本公司 相關產品	69,290 (HKD 16,950)	69,290 (HKD 16,950)	2	100.00	(37,197)	(4,905)	(4,905)	子公司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Belize	一般投資事業	-	11,564 (USD 355)	-	-	-	(92)	(51)	子公司 註一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IGCUS USA INC.	USA	電視機買賣	-	610 (USD 20)	-	-	-	(92)	(92)	子公司 註一

註一：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協議處分持有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55%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移轉登記，喪失對其之控制。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惠州君超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51,403 (HKD 13,000)	(二)	47,151 (HKD 12,050)	-	-	47,151 (HKD 12,050)	(15,908)	100%	(15,908)	(114,290)	-	
東莞兆康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	35,738 (HKD 9,000)	(二)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1,000	100%	1,000	37,955	-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二)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2,220	100%	2,220	7,563	-	
惠州百勤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二)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263)	100%	(263)	(153)	-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302,926 (USD 700、HKD 72,910)	124,187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u>			
	零用金	\$328	
	小 計	328	
<u>銀行存款</u>			
支票存款		7	
活期存款		3,117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471 千元/匯率 30.08	14,176	
	港幣 9 千元/匯率 3.866	34	
	新加坡幣 1 千元/匯率 22.37	17	
	小 計	17,351	
	合 計	\$17,67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數 (千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淨值	總額		
股票						
台林電通(股)公司	10	\$204	19.00	\$190	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	10	1,282	123.50	1,235	"	
華泰電子(股)公司	100	1,690	14.85	1,485	"	
欣興電子(股)公司	10	459	42.00	420	"	
義隆電子(股)公司	10	890	91.20	912	"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20	714	36.95	739	"	
厚生(股)公司	10	193	18.85	189	"	
台灣晶技(股)公司	10	470	47.30	473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	20	568	25.95	519	"	
頤邦科技(股)公司	20	1,338	67.20	1,344	"	
新光鋼鐵(股)公司	20	617	31.50	630	"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	428	43.70	437	"	
泰鼎國際(股)公司	10	459	46.00	460	"	
減：評價調整		(279)				
合計		\$9,033		\$9,03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A 公司	貨款	\$619	
B 公司	貨款	220	
C 公司	貨款	47	
其他	貨款	19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905	
應收帳款			
D 公司	貨款	12,937	
E 公司	貨款	9,824	
F 公司	貨款	9,188	
G 公司	貨款	5,508	
H 公司	貨款	5,269	
I 公司	貨款	3,855	
其他	貨款	22,082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68,663	
減：備抵呆帳		(2,221)	
淨額		66,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77,709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24,669	
其他	貨款	184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102,562	
合 計		\$169,90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5	
小 計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曄科技	資金貸與	60,160	
BWTS	資金貸與	9,312	
其他	代付款項	5,390	
小 計		74,862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 計		\$74,867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80,535	\$1,322	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213)		
		\$1,322	1,322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數(股)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淨值	總額		
股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	\$306	-	-	無	
減：評價調整		(306)				
合計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項)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 (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銷 貨毛利	期末餘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BULL WILL TRADING PTE LTD	70	\$4,279	-	-	-	-	63	(24)	-	70	48.95	4,318	
		\$4,279		-		-	63	(24)	-			4,318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10,374	(\$92,389)	-	-	-	-	1,729	1,905	898	10,374	100.00	(87,857)	
		(\$92,389)		-		-	1,729	1,905	898			(87,857)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A 公司		\$6,220	
B 公司		1,682	
C 公司		1,493	
D 公司		1,395	
E 公司		1,368	
F 公司		1,258	
其他		8,201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21,617</u>	
		<u>21,61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u>1</u>	
		<u>1</u>	
合 計		<u>\$21,618</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4,743	
應付費用		2,355	
暫估應付費用		2,406	
小 計		<u>\$9,50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u>\$100</u>	
合 計		<u><u>\$9,604</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2,787	
代收款		218	
		<u>\$3,005</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加：期初商品	\$82,620		
加：本期商品進貨	167,947		
減：期末商品	<u>(80,535)</u>		
銷貨成本		\$170,032	
其他減損		(744)	
其他營業成本		-	
合計		<u>\$169,288</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599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租金支出	717	
運費	910	
交際費	748	
其他費用-出口費用	1,580	
其他費用-其他	2,392	
	<u>\$10,94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6,972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費用-勞務費	12,612	
其他費用-其他	7,591	
	<u>\$37,175</u>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2,219	科目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租金支出	358	
保險費	175	
折舊及折耗	309	
其他費用-其他	124	
	<u>\$3,18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27

號

會員姓名：
(1)郭思琪
(2)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61933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一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49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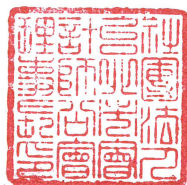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思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芝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